

法案委員會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於 2009 年 7 月 28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委員於 2009 年 7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審議《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要求的資料。

A. 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安排的手語訓練課程

2.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自 2003 年開始被賦予為職業性失聰人士提供復康服務的職能。在伙伴機構的協助下，失聰補償局提供手語訓練課程，作為復康計劃的一環。截至 2009 年 7 月，已合共舉辦了 13 個手語訓練課程。當中包括 4 個初級課程及 9 個中級課程，共有 111 位參加者。失聰補償局將繼續提供資源舉辦手語訓練課程，以迎合職業性失聰人士和他們的家人的需要。

3. 此外，為了向職業性失聰人士介紹手語訓練課程以及引發他們的興趣，失聰補償局曾在三期由其刊印的通訊“職聽之聲”中，刊登有關手語基本介紹的文章。此季刊會寄發給所有職業性失聰的人士。

B. 條例草案中建議新訂的第 48(3)(c)條

4. 對條例草案第 22(4)條加入新訂的第 48(3)(c)條的運作，有意見對此提出關注。主要的關注點是新訂的第 48(3)(c)

條內要求的舉証責任。

5. 條例草案第 22 條的目的，是在第 48 條下作出過渡性安排，把某些人士納入在補償計劃之內。這些人士過往曾向失聰補償局提出補償申請，但由於他們僅有一隻耳朵的神經性聽力損失不少於 40 分貝，申請因而被拒絕。如他們現時能符合建議新訂的第 48(3)條所規定的要求，他們可再次提出補償申請。

6. 正如在早前提交的法案委員會文件內指出，神經性聽力損失除了可因為長時間暴露於高噪音環境而引致外，亦可由許多因素所致。年紀老化、疾病及藥物治療都是引致神經性聽力損失的常見原因。由於《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失聰補償條例”)的宗旨是向在受僱期間因暴露於噪音而蒙受聽力損失的僱員提供補償，故此必須將那些神經性聽力損失顯然並非因工作期間受噪音影響所引致的個案排除在外。這個原則在《失聰補償條例》當初獲通過成為法例時已被接納，並已包含在這條例內。

7. 一般而言，失聰補償局會根據在處理申請補償個案時所取得的資料，去裁定申索人的聽力損失，是否由於在工作期間受噪音影響引致。失聰補償局的醫事委員會會參考由失聰補償局取得的職業履歷、聽力圖模式資料、經醫生進行的醫療檢驗報告以及其他醫療報告。除非有實質的證據，例如有關的醫療報告指出申索人因患某一疾病而引致神經性聽力損失，否則醫事委員會都會把疑點利益歸於申索人，把申索人的聽力損失當作由噪音引致。

8. 在裁定根據建議新訂的第 48(3)條提出的申請時，失聰補償局將採用同樣的標準。失聰補償局會參考與申索人曾被該局拒絕的申請有關的聽力測試結果，或申索人在當時提出申請時所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有關根據第 48(3)條建議的過渡性安排所涵蓋的個案，失聰補償局已存有為申索人先前所進行的聽力測試的結果。由於已隔了相當時間，實際上，在現時要以此聽力測試結果以外的資料，來判斷申請人當其時聽力損失的

原因是相當困難的。第 48(3)(c)條的草擬形式，是在《失聰補償條例》下，維持向在受僱期間受噪音影響而引致聽力損失的申索人作出補償的原則；而在沒有證據顯示申索人的聽力損失不是因為高噪音工作而導致的情況時，可將疑點利益歸於他們。總括來說，如失聰補償局所得到的無論是由失聰補償局所存有或由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沒有實質證據顯示申索人的聽力損失不是由於在工作期間受噪音影響所引致的，失聰補償局會正如在處理其他新的申索一樣，視申索人為能夠符合有關規定，即其情況較差耳朵的聽力損失是由於在工作期間受噪音影響所導致的規定。因應建議的安排，建議的第 48(3)(c)條將不會使申索人負起提供有關證明的責任。

C.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上限金額

9. 現時有關申請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項目，是從 2003 年起開始引入。任何曾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人士，可向失聰補償局申請付還關於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合理開支。在現行的《失聰補償條例》，設有兩層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上限，即可獲付還開支的總額上限為 18,000 元，而首次申請可獲付還開支的金額上限為 9,000 元，之後任何的餘額可用作相同的用途，直至 18,000 元的總額用罄為止。

10. 由於將會有較多的申索人在未來數年會用罄他們的付還開支總額，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將付還開支總額由現時的 18,000 元增至 36,000 元。有關首次申請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上限方面，設置現時 9,000 元上限的目的，是希望協助職業性失聰人士在首次購買聽力輔助器具，而未有使用這些器具的經驗時，能作出較為審慎的選擇。事實上，有些申索人在首次購買聽力輔助器具時，只選購一些費用約為 1,500 元的電話聲音擴大器。而在購買助聽器方面，一般的開支只介乎 6,000 元至 8,000 元之間，故此，首次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 9,000 元上限應可支付有關的開支。

D. 在提出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曾按照連續性合約受僱於任何指定高噪音行業的規定

11. 現時有建議認為，應該廢除有關申索人必須根據《失聰補償條例》在提出補償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按照連續性合約受僱於任何指定高噪音行業的規定。

12. 失聰除了因為受僱於高噪音行業長時間暴露於高噪音所引致外，亦可以由許多不同的因素引致。這些因素包括年紀老化、內分泌疾病如糖尿病、耳毒性藥物治療、病毒感染、腦膜炎、腦腫瘤以及在餘閒時接觸高噪音等。假如僱員已經離職或已減少長時間在高噪音行業的工作時間，實在是難以合理地假定該僱員的聽力損失是由於工作期間暴露於噪音所導致的。要求申索人須在提出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曾按照連續性合約受僱於高噪音行業的目的，是為確立由於職業關係暴露於噪音和聽力損失之間的因果關係。

13. 由於這個補償計劃的資金來自僱主的徵款，因此我們需要儘量確保其作出的補償，符合為在高噪音行業受僱而引致的失聰提供補償的目的。我們並不認為現時根據《失聰補償條例》有關連續性合約受僱的規定是太過嚴格。廢除此規定將會使有關申請的時限形同虛設，亦難以推算有關的聽力損失是與申索人受僱的工作有關。

勞工及福利局
2009 年 10 月